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为香港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宪徽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2019年3月，三印科技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变更为郑宪徽。请公司：（1）说明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

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买卖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公司总经理周丹、监事刘洁、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苏俏弟曾在美佳音控股任职，周丹持有的公司股份曾由他人代持。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周丹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原因，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美佳音控股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披露，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转书第 79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14.60万元、4,108.65万元；其中销售占比分别为38.32%、42.91%；经销商销售占比为16.64%、22.67%、贸易商销售占比为69.97%、70.74%，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为13.39%、6.59%。主要客户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1人；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100万元，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2)补充说明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补充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对其采购存在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补充说明公司是否

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6) 补充说明收入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核算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境内外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

4.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5.38%、83.28%。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3 人。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13 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33 万元、515.69 万元，占比 18.73%、19.54%。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 12 人。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 补充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方法及其预期有效性。(3) 核对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准确性、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材料采购是否已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的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549.56万元、845.91万元。

请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性；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6.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989.76万元和1,027.5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6%和25.01%。

请公司：（1）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公司各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说明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1)公司于2018年8月成立，在2022年1月之前实缴资本为44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2)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应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3)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排污登记办理情况。②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5)请公司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毛利率

填写均为 0%，请修改，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6) 请公司核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披露的准确性、对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原因及对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7) 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5）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

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3年5月22日